

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0.3.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
- 二、115.2.24 屏府教體字第 1159000833 號函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一、七年級新生（15 至 28 名）

甄選項目	拳擊 (男女不拘)	柔道 (男女不拘)	游泳 (男女不拘)
甄別名額	10 名	8 名	10 名

- 1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 70 分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2、各項目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- 3、各項目錄取名額不足時，得從缺或以其他項目增額錄取補足。
- 4、新生招生人數未達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115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至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- 1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tc.edu.tw>）。
- 2、本校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jrjh.ptc.edu.tw>）。
- 3、本校感恩樓中走廊公佈欄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 8:00~16:00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學務處。

（地址：屏東縣九如鄉玉水村玉水路 26 號）電話：08-7392404 分機 13

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，身心健康並經家長同意者，均得以報考之（不受學區限制）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1、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至本校學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- 2、本人或委託他人攜帶相關證件報名（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）。

3、繳交證件：

- (1). 報名表 (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)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。
- (2). 招生測驗切結書(切結書需由家長簽名)。
- (3). 得獎成績證明 (加分用，需正本驗證完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，加分獎狀內容以報考項目為限)。

4、免報名費。

5、領取准考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115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上午 08：00~08：20 報到。

二、當天考試報到處：本校學務處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基本體能測驗—本校運動場(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之運動服)

拳擊專長測驗—本校拳擊館

柔道專長測驗—本校柔道教室

游泳專長測驗—本校游泳池(請自行攜帶泳具)

四、考試項目：

1、術科測驗(包含基本體能測驗及專長測驗兩項)：

(1). 基本體能測驗：佔百分之三十(測驗項目及分配百分比參照表一)。

(2). 專長測驗：佔百分之七十(測驗項目及分配百分比參照表一)。

2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 (採計方法如表二)。

3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、基本體能成績、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，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表一：

分類	測驗項目
基本體能(30%)	1、立定跳遠 (10%) 2、12公尺折返跑 (來回兩趟) (10%) 3、600公尺跑步(10%)
拳擊測驗(70%)	1、三分鐘跳繩(70%)
柔道測驗(70%)	1、前迴旋倒法(35%) *測驗前會有示範動作。 2、動作摔倒(35%)
游泳測驗(70%)	1、25 公尺(任一泳式皆可)(70%)。

表二：(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；採計項目依報考專長項目)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曾入選國家代表隊	加 25 分
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 20 分
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	加 15 分
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加 10 分
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第二、三名	加 5 分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得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且應每學年參加縣級以上比賽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由學校依縣府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者輔導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如期應試者，得保留應試資格，並於七日內擇日補考(補考時間由本校視實際情況訂定公告)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- 一、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下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寄發成績通知單：115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一)。
- 三、成績複查：115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。

捌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凡錄取之考生於 115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考生錄取通知單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報到切結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，並於 115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八時攜帶相關入學資料(本校註冊組寄發)至本校教務處繳交。
- 二、經錄取之學生，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玖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九如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名表

姓名							生日	年 月 日			性別		貼最近三個月 二吋半身照片
畢業學校	國小 畢業												
國民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血型		
家長姓名					與學生關係				職業			聯絡電話(宅)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家長手機			
甄選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拳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						訓練年資			年 月			
家長簽名													

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招生測驗切結書

本人子女_____報名參加『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術科測驗』，保證身心健康，無不適合運動之疾病，並能參與學校專長訓練課程。日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編 號：

姓 名				相 片 黏 貼 處
甄試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拳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			
甄試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招考： 115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招考： 11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			
甄試時間	8：00~8：20	8：20~8：30	08：40~10：30	
甄試內容	報到	測驗說明	基本體能測驗	專項測驗
<p>附註：甄試時請攜帶准考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准考證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測驗時查對。 2. 請著運動服測驗，並遵守測驗規定。 3.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若發現即取消資格。 4. 考生請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並測驗，經三次點名未到者該項測驗不列計。 5. 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如期應試者，得保留應試資格，並於七日內擇日補考(補考時間由本校視實際情況訂定公告)。 				

